

嘉鱼县人民政府

嘉政函〔2021〕91号



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实施《嘉鱼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(2021-2030年)》的批复

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：

你局呈送的《关于批准实施〈嘉鱼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(2021-2030年)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报送的《嘉鱼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(2021-2030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，你局要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监督管理。

二、该《规划》是我县加强农村生活污水防治，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依据。你局要会同相关单位，加强农村水环境监管，严格按照《规划》目标要求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

三、如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《规划》进行调整，由你局组

织科学论证后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。

特此批复。



2021年11月26日

嘉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26日印发